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本人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中际联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中际联合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刘志欣

刘志欣

于海燕

于海燕

2021年5月1日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本人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 )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中际联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中际联合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

刘志欣

刘志欣

2021年5月11日